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前期已投资金 14,792.06 万元进行置换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王占杰

陈信勇

毛美英

2020年3月27日